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贖回部分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10月28日及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2020年票據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詞彙具有2020年票據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在結算已接受要約票據的最終付款後，本公司謹此宣佈，本金總額為484,271,000美元的2020年票據(約佔已接受要約票據的99.86%及約佔2020年票據已發行本金的96.85%)已贖回，自2018年11月15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註銷。

債務證券持續停牌

本公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880)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